

進入伴侶關係：初探台灣同志的伴侶選擇偏好

謝文宜 曾秀雲

摘 要

本研究嘗試探討究竟什麼原因得以讓同志願意離開獨身狀態，選擇進入一個承受社會污名的伴侶關係？其伴侶選擇偏好為何？

根據 15 對男同志與 18 對女同志深入訪談的結果發現，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面對未來的無法預測性，無論是：(1) 積極地深思熟慮為了避免將來後悔、無法克制要求自己；(2) 強調關係建立於傻勁與衝動；或是(3) 在家庭與愛情左右為難的掙扎中消極地走一步算一步，均意味著伴侶關係組成與建立所帶來的報酬大於獨身狀態，進而「決定」進入一個承受社會污名的伴侶關係。至於在伴侶選擇偏好上，同志與異性戀者有其共同性，均強調年齡、收入、個人外在形象、內在特質與社會條件等各層面。其伴侶選擇偏好之特殊性在於低度的外在社會支持、高度的自我認同，以及彈性且「去性別化」的角色分工，呈現出豐富且異質的樣態。

關鍵詞：同性戀、同志、同志伴侶、伴侶選擇

謝文宜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通訊作者，wendys@mail.usc.edu.tw）

曾秀雲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緒 論

長期以來，伴侶關係如何建立與其選擇偏好一直是家庭研究討論的重要議題。然而，檢閱國內伴侶選擇相關議題的文獻資料發現，莊耀嘉（1992）曾以生物演化論(evolutionary theory)對於伴侶選擇的要素進行檢驗。伊慶春和熊瑞梅（1994）嘗試對於伴侶選擇過程中的重要社會網絡成員進行考察。蔡淑鈴（1994）從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觀點切入，討論同質性地位通婚與「男高女低」的婚姻配對模式。卓紋君（2000）訪問了 100 位來自北、中、南、東各地台灣民眾的愛情故事，討論親密關係的形成受到兩性吸引、個人認知及情緒感受的影響。張思嘉（2001）運用質性訪談的方式，探究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江宜倩（2002）以未婚男性的角度探究男性婚姻觀伴侶選擇偏好。張榮富（2006）進一步運用台灣地區擇偶網站上的個人化資料，分析年齡對伴侶選擇的年齡與身高門檻的影響，進一步檢證性擇理論(sexual selection theory)與婚姻市場理論。張思嘉和李雅雯（2009）將訪談內容轉為量化資料，分析不同性別、關係發展階段及其類型知覺關鍵因素的差異。

整體而言，可以看出國內對於伴侶關係建立與伴侶選擇相關論述主要關注於異性戀伴侶，其詮釋觀點多以生物演化論、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與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觀點解釋「門當戶對」的觀念與婚姻斜坡(marriage gradient)現象，討論未婚男、女雙方如何在婚姻市場中進行配對，忽略了非異性戀、非一男一女伴侶關係的建立。對此，研究者一方面有鑑於國內學術相關研究的匱乏，二方面為幫助社會大眾對於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有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故嘗試透過 15 對男同志與 18 對女同志的訪談資料，相互對照異性戀的擇偶偏好，探討同志何以選擇在這條愛情的漫漫長路上尋覓另一半？其伴侶選

擇的標準為何？作為非異性戀關係建立與其相關研究的認識基礎。

文獻回顧

檢閱國內外有關於同志伴侶選擇偏好的討論可以發現，相關研究主要散落於同志伴侶親密關係各專題論文之一隅，其中包括 Kurdek(1995)調查研究發現年齡、薪水、教育程度差距大的伴侶選擇，較容易發生在男同志身上，而女同志的伴侶選擇較傾向尋找年齡相仿的伴侶。Baugher(2000)進一步指出，男同志伴侶選擇較女同志及一般異性戀者容易有年齡上的差距，至於女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則往往從友誼慢慢發展醞釀愛情關係。Kurdek(2003)在 1986 至 2000 年（共計 14 年）11 次的調查研究中發現，男同志與女同志伴侶雙方個人背景資料與特質極為相似且中性，未呈現陽剛／陰柔相對立的差異。張銘峰（2002）針對國內的觀察研究表示，老少配在男同志圈內是常見的伴侶型態。張歆祐（2006）進一步相互對照 McWhirter 和 Mattison(1984)第一階段混合期(Blending)之前與 Clunis 和 Green(1988)前關係階段(prerelationship stage)發現男同志伴侶在關係認定前的階段，伴侶選擇主要以外表形象、肢體與性接觸為伴侶關係建立過程的關鍵性要素。謝文宜（2008）女同志的調查研究指出，個人特質符合伴侶選擇標準、相似性與互補，以及跨越性別的界線為伴侶關係建立的重要考量因素。整體而言，同志伴侶選擇偏好的討論至今未能有專文進行深入研究，實為可惜。

相互對照國內異性戀伴侶關係建立與其伴侶選擇相關文獻研究經驗，同志伴侶選擇的討論顯得鳳毛麟角。相對於豐富且完整的異性戀伴侶選擇相關研究，主要論述焦點可以分為社會支持與人際網絡的連結、關係互動與角色差異，以及個人的主觀認知、評估與感受三個部分：

一、社會支持與人際網絡的連結

過去許多調查研究（伊慶春、熊瑞梅，1994；卓紋君，2000；張思嘉，2001；張思嘉、李雅雯，2009）顯示，從第三者作為介紹人，到是否獲得父母和朋友等重要他人的支持，對其伴侶關係發展有正面的貢獻。其中 Chang 和 Chan(2007)明確指出，社會網絡為台灣年輕夫妻婚前關係發展穩定度的重要影響因素。張思嘉和李雅雯（2009）亦進一步表示家人的支持與否、家中重要事件、朋友或其他重要他人的評價、以及社會比較等確實對於兩人關係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

二、關係互動與角色差異

關係互動與角色差異亦為個人評估兩人關係是否繼續發展為伴侶關係的基礎，其相關主要聚焦於地理鄰近性、兩性差異與吸引、相似與互補的討論，其範圍囊括年齡、教育程度、外表吸引力、一起從事的活動、共同興趣、態度與價值觀，以及彼此的相互欣賞等等（卓紋君，2000；張思嘉，2001；張思嘉、李雅雯，2009；莊耀嘉，1992；蔡淑鈴，1994）。

三、個人的主觀認知、評估與感受

個人主觀認知、評估與感受亦為個人選擇伴侶的重要依據。比如說，卓紋君（2000）曾表示個人在關係建立之初，其心理狀態與當時對於愛情的想像決定個人是否選擇對方原因之一。張思嘉（2001）、張思嘉和李雅雯（2009）認為個人對伴侶的外表、能力、個性，以及在關係中表現出來的行為，甚至對親密關係或婚姻的想法是否符合個人伴侶選擇標準，亦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其中男女交往的擇偶要件中，莊耀嘉（1992）曾指出女性伴侶選擇傾向考量男性是否有利於提供情感與經濟資源，男性較女性重視伴侶的外表，以利後代的繁衍。張思嘉（2001）表示男性較女性重視生理特質，且特別容易強調「未來對象是否能與家人相處的好」，而女性

較男性重視心理與社會特質。張榮富（2006）研究發現，男性對異性年齡的門檻設定較女性低，伴隨著年齡的增長，女性 30 歲以後易逐漸放寬門檻。張思嘉和李雅雯（2009）研究指出，無論是在個人對理想配偶的標準、個人對理想婚姻或關係的期待，或是單、雙方自我揭露度都有性別上的明顯差異，顯示出女性較男性傾向以個人對未來配偶及關係的理想與期望作為決定雙方關係是否進展的標準，即意味著女性較在乎男方的經濟狀況、職業或家庭背景等是否符合自己的條件，甚至女性較容易向對方分享個人私密的資訊，或是透露自己的期望或想法；男性較重視女方的外表、個性、以及和家人相處上的表現等。

不同於異性戀者，對於同志朋友來說，其伴侶選擇是兩個男生、兩個女生的關係建立，相互對照異性戀擇偶研究的豐富經驗，研究者嘗試對同志伴侶選擇偏好提出以下四個思考的方向：

一、為什麼選擇進入伴侶關係

根據 Thibaut 和 Kelley(1959)替代對象的比較水準(comparison level of alternatives, CLalt)強調親密關係的經營在期待低成本、高報酬的前提下，倘若其結果的可利用性在其他關係中超過在個人當前關係的可利用性，即表示這個人對於關係的依賴較低；換言之，倘若伴侶雙方在親密關係的建立過程中，都極具高度的選擇性，那麼個人自然會去思考與衡量「如果我在其他關係中是否會更好？」，此一關係滿意度建立於高報酬、低成本、低比較水準的投資理論(Rusbult, 1983)，似乎意味著目前伴侶關係的報酬大於其他伴侶關係，甚至於伴侶關係的報酬大於獨身關係；而關係建立（或走入婚姻的考量）的關鍵性因素在於「結婚」是否能使男女雙方生活得以更好，進而形成的書面、口頭或長期契約。換言之，如 Becker(1973, 1991)所說的，未婚男女進入婚姻會以能使其一方（或至少一方）生活變得更好為前提，才會結婚，成為婚姻市場中的最佳婚配。

其中有趣的是，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建立不同於異性戀者擁有高度社會性支持（謝文宜，2006a；Beals & Peplau, 2001），象徵著外在高成本、低報酬的結構性限制。那麼面對此一高成本、低報酬與低社會性支持之際（謝文宜，2006a；Bell & Weinberg, 1978；Kurdek, 2001），這些伴侶何以願意離開獨身狀態，選擇承受高度的社會壓力，進入一個承受社會污名的伴侶關係？為本研究亟欲探索的焦點之一。

二、非以生殖為考量的伴侶關係

華人社會以父子為軸心的家庭體系中，「男婚女嫁」是家庭中理所當然的大事，其伴侶選擇不只是一個人的事，更被認為是家族的繁衍，必須肩負起「傳宗接代」的責任，即意味著為男性家族找一個能夠供奉公婆與丈夫的媳婦、管理家務的「賢內助」和撫養子女的母親，以延續夫家的姻親關係（伊慶春、熊瑞梅，1994；利翠珊，1995，2000；張思嘉，2001；謝文宜，2006b），彰顯出以生育為主的社會性支持對於伴侶關係建立的重要性。

但對於同志而言，伴侶關係的建立主要是由兩個相同生理性別的人所組成，其伴侶選擇的動機與條件不同於 Buss 和 Schmitt(1993)以異性戀策略理論(sexual strategy theory)強調生物性後代繁衍的觀點。就伴侶選擇實質內涵而言，同志伴侶選擇偏好非以生殖為考量，亦非強調後代的繁衍；因此，礙其相關論述的侷限性，本研究於同志伴侶選擇偏好的解釋與討論層面，未考慮納入生物性演化論與性策略理論作為申論的範圍。

三、伴侶選擇偏好

檢閱過去研究結果發現，如何挑選自己的另一半，除了生物性演化論觀點之外，多數研究以社會交換理論進行討論（江宜倩，2002；張榮富，2006；莊耀嘉，1992；蔡淑鈴，1994）。在異性戀婚姻市場中，Foa 和 Foa(1974)、Sabatelli 和 Karen (2004)從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提醒我們，資源（包括愛、情感、地位、金

錢、服務與商品）是可以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被交換，且給予一個人能力去酬賞另一個人，其資源條件相互交換，雙方各得其所。其後續研究進一步指出，男性較女性注重年齡與外表，女性強調未來伴侶是否有好的經濟能力（張思嘉，2001；張思嘉、李雅雯，2009）。蔡淑鈴（1994）、楊靜利、李大正和陳寬政（2006）則表示，「同質內婚」與「男高女低」是台灣婚姻配對的主要方式，面對異性戀擇偶市場所呈現的婚姻斜坡，一般家庭社會學最常以結構功能論區分性別角色的分工來進行解釋，認為男性傾向定位於「工具性角色」，提供家庭的經濟資源、保護家人；女性扮演照顧家人的「情感性角色」（Bales & Slater, 1955）。

綜合上述，可以看出男女分工意謂著完成某些任務而相互依賴，男人靠女人生兒育女、操持家務，女人靠男人提供食物、居住與保護，此一共組家庭的性別分工形式，其實是伴侶雙方各取所需，互蒙其利資源交換的結果(Becker, 1991)。對於此一件侶選擇偏好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益的觀點切入，研究者不禁感到好奇，究竟社會交換理論是否可以應用於同志伴侶選擇的考量？為本研究亟欲探索的焦點之二。

四、性別角色的差異

同志伴侶主要為兩個相同生理性別的人所組成，在相同的社會化經驗與性別角色期待中(Metz, Rosser, & Strapko, 1994)，不同於異性戀伴侶為一男一女的關係組合，伴侶雙方歷經不同的社會化經驗與性別角色期待，易突顯出男女伴侶選擇偏好的性別差異。那麼同志伴侶雙方是否因著性別角色扮演的差異，包括 1 配 0、陽剛配陰柔、照顧者配被照顧者、T(Tomboy)配婆等等，呈現出不同的伴侶選擇偏好？

對此，研究者檢視過去的研究（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4；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賴正哲，2005）發現，男同志伴侶關係的互動 1 號與 0 號只是性行為角色的區別，事實上，不等於伴侶關係中的身份或自我認同。即意味著男同志性別角色扮演「1

號」≠「照顧者」≠「年齡稍長」≠「陽剛」≠「男性角色」，而「0號」≠「姊妹」≠「被照顧者」≠「年紀輕」≠「陰柔」≠「女性角色」，扮演「照顧者」角色的男同志，其伴侶的選擇並非僅限於「被照顧者」，所謂的「一號」配「一號」、「弟弟」配「弟弟」、「照顧者」配「照顧者」等類型的伴侶關係亦呈現於男同志伴侶關係中；換言之，其對應 1/0/both、哥哥（葛格）／弟弟（底迪）／姊姊／妹妹、照顧者／被照顧者／不分（不能歸類）的性別角色劃分，產生出同志伴侶選擇的配對效果。故而，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嘗試進一步從男／女、1/0/both、哥哥／弟弟／姊姊／妹妹、T／婆、照顧者／被照顧者／不分，探究男同志與女同志性別角色的劃分做進一步的討論。

綜觀上述，本研究初步歸納整理 33 對同志伴侶的交往經驗，究竟什麼原因得以讓同志願意離開獨身狀態，選擇進入一個承受社會污名的伴侶關係？其伴侶選擇偏好為何？以作為同志伴侶關係建立的認識基礎。

研究方法、對象與限制

一、研究方法與對象

有鑑於每一個愛情的相遇，都是一個複數的概念，交織著兩個人生命經驗的匯流，為避免單就一方、個人自陳式地理解伴侶關係的形成與建立，本研究採以質性研究面對面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的方式。在訪談邀請與抽樣方法的設計上，研究者除了透過同志網站、書店與同志相關活動的參與，張貼訪談邀請海報及發放邀請信函說明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同時併以滾雪球的方式，轉介受訪對象，徵求交往半年以上的同志伴侶為主，邀請伴侶雙方共同參與研究，再進一步以電話或 email 的方式回答受訪者的疑慮，於詳細說明訪談程序後才開始進行約訪工作。

在訪談之前，研究者預備訪談說明與訪談同意書，再次詳細說明訪談目的、流程，以及研究者學術倫理、受訪者應有的權益，最後在

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後，才進行訪談錄音，即便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仍保有隨時中斷錄音的權利。本研究訪談進行方式與內容涵蓋共同訪問與個別訪問兩部分：第一階段訪談設計以雙方共同接受訪問為主；第二階段訪談設計強調個人單獨的訪問，伴侶雙方分開在不同空間中進行個別深入訪談，同時蒐集兩個人的資料，以在短時間內豐富彼此的共同記憶，增加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一）第一階段：共同訪問

第一階段於見面訪談之初，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會有一段時間共同用餐、聊天、相互介紹與認識彼此，並且告知同意訪談目的與受訪的權益之後才進行錄音訪問。研究者嘗試以共同訪談的方式邀請受訪者分享當時促使兩人關係建立的經驗，其訪談大綱設計的問題包括，首先想請問一下，您們兩是如何認識的？當時是什麼樣的因素，讓您兩決定在一起？進而以追問的方式，邀請受訪者分享兩個人決定在一起的考量因素，當時是有什麼樣的特殊事件？或是原因？（包括了當時情境、發生的事件等等）。

（二）第二階段：個別訪問

為避免共同訪談中另一半在場所帶來的壓力，以及考量訪談時間的有限性，待經過共同訪談後，研究關係有了初步建立，兩位研究者便進一步以分別帶開的方式，在不同的空間中進行一對一的個人深入訪談，使得受訪者可以更自由的發揮與表達意見，以便更深度地討論當時個人選擇伴侶的主要考量因素。此一階段設計主要在個人訪談之初，先針對上階段共同訪談中談到的交往因素做進一步的確認動作（包括詢問受訪者針對剛剛談到的交往因素個人是否有其他的想法），才進一步邀請受訪者談談個人當時的想法（包括了當時有沒有其他選擇的對象？為什麼選擇他（她）？他（她）吸引你的因素又是什麼？）

本研究資料蒐集的時間從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為期一年；共計訪談 15 對男同志、18 對女同志。在 33 對同志伴侶中，職業

表 1 逐字稿開放式編碼

逐字稿本文	概念	範疇
小汪：其實跟他在一起啊！那時候其實會第一眼欣賞到他，其實...，我現在在球隊其實跟我自己也有一點關係，因為我喜歡打籃球，那忠厚老實型的是我對，其實只是我找伴侶的其中一個條件而已，然後其實我希望他會會有運動，至少他要有就是基本健身的運動、有固定的運動習慣這樣，然後能夠會打籃球最好，因為跟我興趣就一樣，對對對，那他剛好會，然後外型又是我喜歡的型這樣，加上那天其實在球場上的時候，我那天在球場上其實就已經小跟他搭訕一下，因為我那天就是防守他嘛，然後我就很針對他，然後其實兩個人在言語上還蠻挑釁的，就在球場上就已經有一些交流了，對啊！對啊！然後他的自信心在球場上展露，就讓我覺得還蠻吸引我的，對啊！自信心、會運動、最好會打籃球、忠厚老實，然後會煮菜這個有幫他加分，然後...	伴侶選擇偏好的要件： 忠厚老實 喜歡運動 興趣一樣 外型 自信 會煮菜	伴侶選擇偏好的要件 1. 外在形象：外型符合審美的標準 2. 內在特質： 獨特性：忠厚老實、自信 相似性：運動習慣、興趣一樣 互補性：會煮菜

類別含括軍、警、公、教、商、醫、服務業，及在學與畢業待業中的學生，年齡分佈從 20 至 44 歲，男同志平均 30.5 歲，女同志平均 31.8 歲。交往時間從 5 個多月到 17 年，男同志平均交往 4.32 年；女同志平均交往 5.36 年（詳見附錄）。

二、訪談資料處理

（一）開放式編碼

本研究訪談資料處理的開放式編碼流程，首先，經受訪者同意將訪談錄音內容轉謄逐字稿，再依據受訪者訪談回答逐字稿進行開放式編碼，其類屬的命名工作主要透過兩位研究者以及本研究案訪員與讀書會成員，交叉比對歸納相同概念，如表一所示，可以看出研究者對原始資料進行初步概念化的過程，將性質與內容相近的概念進行歸納，並聚集在一起。

（二）資料分析

有鑑於兩位研究者均為異性戀女性，唯恐受限於既有的社會化經驗與性別角色框架，未能跨越圈內／外與性別角色理解的鴻溝與限制，進而捕捉同志伴侶選擇偏好代表特有的意涵。故在訪談資料分析的處理過程中，如何避免研究者過度採以異性戀的角度，致使個人主觀看法嚴重影響訪談資料分析。對此，研究者嘗試透過參與者檢驗與局內人協同參與研究檢閱分析資料，提升本研究的可信度。

1. 參與者檢驗

透過參與者檢驗，將訪談整理過的資料以電子郵件各別寄給受訪者，並輔以單獨電話與面對面訪問的方式，徵求部分研究參與者的意見與看法。比方說，在訪談資料整理之初，便有受訪者來電提醒研究者，同志對於外在形象

的選擇偏好不同於異性戀者，「熊族」¹與象徵健康、快樂、陽光的「水男孩」²為目前男同志圈內主流，宜應納入伴侶選擇偏好進行檢視與討論。

2. 局內人協同參與研究

為修正研究者本身的偏見，力求較為客觀的方式呈現訪談內容，避免訪談資料的呈現過度「理所當然」的鋪陳與詮釋，造成研究上的盲點，降低資料真實與豐富性的呈現。因此，在研究進行與訪談資料的分析處理的過程，研究者採局內人協同參與研究檢閱分析資料的方式，除了兩位研究者針對訪談資料重複進行檢視之外，亦以分段與分次的方式，洽詢當時投入本研究案訪員與讀書會成員的意見，重新檢視整理分析訪談的觀察與內容。即透過局內人協同參與強化研究者的知能，以期提升本研究的可信程度。

三、研究限制

礙於本研究案的資料蒐集目前已有幾篇論文陸續發表在其他期刊中，基於研究論理中「匿名」、「不傷害研究對象」、「保護個人隱私」的原則，避免個人訪談資料過多地暴露，得以在訪談資料的交互比對中，直接或間接地呈顯個人真實身份。因此，在匿名資料的使用上，嘗試以不同的暱稱，並在個人資料的呈現上採受訪者集體資料進行描述。

研究發現

一、「決定」進入一個承受社會污名的伴侶關係

在訪談中有多位受訪者曾表示：

「你很喜歡一個人，可是你沒辦法公開。」

¹ 「熊族」(bear)是指男同志當中體態較為肥胖者，又有「小熊」、「中年熊」、「肉壯熊」、「毛毛熊」等等之別。

² 「水男孩」是指一群愛好游泳的男同志組成團體，每週有固定的泳聚時間，多次於同志遊行中現身。

(小 K)

「我跟他[指伴侶]出去玩這是一件很快樂的事情，可是，我沒有辦法讓你們知道，…像我們家的相本，…你永遠看不到！」(小戶)

「非但沒有支持，你可能還要去面對…其他的壓力」(小丁)

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如小 K 與小戶所說「沒辦法公開」、「你永遠看不到」充滿著無奈，且「對那個外在壓力會讓我們沒有辦法去抓出我們兩個未來的方向在哪邊」(小秦)。那麼究竟是什麼樣的考量與影響因素帶領著同志們在 Clunis 和 Green (1988) 所謂的關係前期(pre-relationship)、謝文宜(2008)與 Slater (1995) 伴侶關係形成(formation of the couple)彼此相互認識的階段，即便是面對以異性戀為主的社會處境，仍願意離開獨身狀態，選擇進入一個承受社會污名的伴侶關係？對此，根據研究者訪談資料可以分為深思熟慮的決定、傻勁與衝動、左右為難的掙扎三個部分來討論。

(一) 深思熟慮的決定

「如果我永遠不跨出這一步…可能哪一天我老了，那我開始在想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大概最後悔…結婚、生小孩，然後呢？背著老婆、孩子再去做一些更不應該做的事情…想這些事情，因為沒有人可以商討…總覺得說很無力…儘管我符合大家的期望，但那是我要的嗎？」(小戶)

「沒有人可以協助妳去思考，那妳只去想說我走這一條路好不好，那其實我覺得那種有一種心理的需求，其實是妳沒有辦法去掩蓋說，妳也沒有辦法說叫自己不要。」(小示)

就像受訪者小戶自身的反省一般，為了外在的社會支持，並符合社會規範與期待，必須付出的代價是無法活出自己，或進入異性戀婚姻關係中，那麼這樣的選擇對於自己的人生來說會更好嗎？而異性戀婚姻關係結婚、生小孩是不是我要的？在成本與報酬的平衡中，突顯出同志朋友在獨身、異性戀婚姻關係與同志伴侶關係的深思熟慮與掙扎，到底什麼是我

的？是獨身、異性戀婚姻、還是同志伴侶關係？或許是如同受訪者小戶所說的，「我就覺得長那麼大了，總是應該為自己活一活的時間到了」，將積極地「面對自己」、「為自己活」作為一種心理內在的報酬與滿足？亦或許如同受訪者小示所說的，「沒有辦法說叫自己不要」，消極地最終在「沒有辦法要自己不要成為一個同志」、「沒有辦法要自己不能喜歡同性」、「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底下，必須「對得起自己」、「避免將來後悔」，而下定決心離開獨身狀態，選擇進入同志伴侶關係。

（二）傻勁與衝動

在本研究的訪談資料中，亦有受訪者表示，關係建立與否並不在於兩人關係是否歷經深思熟慮與其綿密地思考付出成本、報酬以及其他可能性選擇的過程，因為當你／妳想越多，越感受到異性戀社會與家庭所帶來的壓力，一旦同志污名化的標籤加諸其身時，越無法建立同志伴侶關係，進而強調伴侶關係發展初期的高報酬，認為衝動、勇氣與傻勁才是通往開啓愛情之路的鑰匙。

「我覺得那可以說是一種傻勁吧！...一種初生之犢不畏虎的感覺。」（小 Son）

「如果沒有衝動的話，絕對沒有[指目前兩人的關係]，妳如果考慮太多的話，就是不會在一起啊！」（小示）

對於部分受訪者而言，在其關係的選擇上，必須鼓起莫大的勇氣，畢竟「之前沒有這樣經驗過，所以，你也不覺得說這樣的模式有什麼不好」（小戶）。整體而言，可以看出同志伴侶親密關係建立之初的親密感，其所產生的高報酬遠大於獨身或異性戀婚姻關係，如同鄭美里（1997）對於同志伴侶關係建立初期的形容一般，認為兩人的交往呈現出一種「先在一起再說」，即關係建立「先於」同志概念，或者暫時溢出異性戀機制的純真狀態。

（三）左右為難的掙扎

當然，在訪談中並非所有的同志均傾向不顧一切、勇往直前、樂觀、正面的態度，追求著伴侶關係發展初期的高報酬。事實上，訪談中有受訪者表示，礙於整個社會與家人關注於傳統傳宗接代、

養兒防老、男婚女嫁的觀念與期待，選擇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意味著進入一個承受社會污名伴侶關係的決定，不但挑戰了「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傳宗接代的使命，亦鬆動了一夫一妻的傳統規範，「在這個圈子，感情的事情，你要講走一輩子，實在太難了」（小秦），對於看不見的未來，往往在家庭與愛情左右為難的掙扎當中，不斷地尋求成本與報酬兩者之間的平衡，消極地「走一步，算一步」，不敢有所奢望。尤其以身兼「獨子」、「長子」、「長孫」的男同志，更須扛起傳宗接代、祭拜祖先、慎終追遠、家族傳承的責任，赤裸裸地面對以父子傳承作為家族命脈延續的父系社會，感受特別深刻。

「五、六年前，大家還年輕，沒有家庭壓力的時候，...大家都蠻肯定說：『我以後一定不會結婚』，... [但是]因為家裡的壓力出現，父母那種感覺讓我說，沒有像以前那麼堅決。...以我來講，我覺得自我認同真的是有點會有點動搖。」（小奇）

對於許多同志而言，誠如受訪者小奇所言，伴隨著年齡的增長此一來自社會與家庭的壓力亦逐漸增加，迫使許多伴侶不斷地在同志與異性戀擇偶市場中游移，在個人不同的生命階段中，面對此一家庭與愛情左右為難的掙扎，會有不同的平衡點，做出不同的決定。換言之，即便伴侶雙方已經選擇進入關係，有的伴侶仍然走到一半會選擇放棄，有的則是艱辛地「走一步，算一步」，倘若沒有強烈的身份認同，誰都無法肯定自己或對方是否會礙於社會與家庭的壓力進入異性戀婚姻當中。

整體而言，無論是為了避免將來的後悔、無法克制要求自己，或是強調關係的建立在於傻勁與衝動，甚至對於未來的無法預測性，僅能且走且看，走一步算一步，對於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仍然「好想要擁有一個家」（小亮）、「想找一個人陪...想找一個依賴，然後就是想找一個伴」（小皿）。願意離開獨身狀態，極力地在其關係的發展找尋出路，培養穩定的伴侶關係，似乎意味著伴侶關係組成與建立所帶來的報酬大於獨身狀態，甚至對於部分同志而言，親密關

係的建立與經營使得彼此生命更為完整。

二、伴侶選擇的考量要素

在決定進入伴侶關係之後，同志的伴侶選擇偏好為何？對此，研究者嘗試從年齡與收入、個人外在形象、內在特質與其他考量因素四個部分進行討論。

（一）年齡與收入

伴侶選擇的考量條件歸納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顯示，男同志對於伴侶選擇年齡考量雖然有人喜歡年紀輕，同時亦有受訪者強調「我本身也比較喜歡比我年長一點點的」（小 E），甚至在訪談中有三對男同志伴侶年齡相差 10 歲以上。但整體而言，年齡相差三歲以下有八人（佔半數以上），平均年齡差距 4.6 歲，可以看出無論是基於安全感、或是擔心年齡差距太大無法溝通，「年齡」對於男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確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與張銘峰（2002）強調「老少配」的中年男同志觀察經驗略有些微差異。

相較於男同志在年齡上的考量，本研究的受訪者有八成以上的女同志伴侶年齡相差三歲以下，平均年齡差距 2.3 歲，與 Kurdek(1995)研究結果相似，認為女同志在伴侶選擇上傾向尋找年齡相仿的伴侶。

至於男同志對於伴侶年齡的選擇偏好，研究者發現訪談中有四對男同志伴侶（其餘男同志伴侶在工作與收入尚無明顯差異），其中一個為學生身分、另一半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在經濟收入上有明顯差異，與 Kurdek(1995)提及男同志伴侶有「薪水」上的差異相一致。對此，研究者重新檢視訪談過程發現，未有男同志直接表示「經濟」穩定與否為伴侶選擇的重要考量因素。反之，女同志受訪者中有三對女同志的伴侶選擇條件強調經濟要能獨立，誠如受訪者小宜所說的，「當然金錢不是絕對的，但是當然不能沒飯吃啊！」。

（二）個人外在形象

1. 外型與審美標準

除了「年齡」與「經濟」作為同志伴侶的考慮因素之外，在訪談中研究者亦發現同志伴侶選擇偏好的個人主觀認知、評價與感受，無論是身材健身、服飾、名牌與美容保養等，或是忠厚老實、陽光、開朗、活潑、成熟、有品味等均極為重視個人外在形象的考量，與張歆祐（2006）與陳薇帆（2007）研究發現相一致，反映出男同志伴侶選擇重視「個人外在形象」的集體意識作為伴侶關係開展關鍵要素之一。

「這個人外在要給我有感覺！」（小北）

「要懂得如何去打扮自己。」（阿倫）

「要快樂、要好看、要風騷，那個型一定要練得很好…練得很有健壯的，然後穿得很時髦。」（小軍）

倘若我們進一步深入探討同志審美標準區分的類型與樣態，包含臉蛋、身材、性別氣質（陽剛／陰柔）、外表（粗獷／斯文）等則可發現每個人有不同喜歡的類型。有人喜歡瘦瘦的、有人喜歡胖胖的、有人喜歡有肌肉的、有人喜歡年紀大的，猶如受訪者所說的：

「第一眼嘛！…這是不是你的『菜』[type]…這個人是不是你要的型…每個人的型不一樣，有的是陽光啊！斯文啊！可愛啊！」（小汪）

對此，張銘峰（2002）曾進一步表示，以異性戀的擇偶標準，肥胖往往不受青睞，但是，在同志圈內肥胖者卻不乏追求者，甚至「熊族」形象近幾年成為圈內的主流（陳薇帆，2007）。有關於審美標準的討論，中國時報（2004）報導亦曾指出，同志對於個人外在形象的伴侶選擇偏好在不同的年代有其不同的主流趨勢，過去男同志偏愛壯到不行的健身房型肌肉男，目前已逐漸退燒，轉以「水男孩」象徵著健康、快樂、充滿陽光氣息的游泳型男生成為同志圈主流。

然而，在女同志的伴侶選擇偏好上，如受訪者小 Wei 所說，「一定是要有一點胖，對對對！一定要比我大！」，個人的外在形象是否具有吸引力亦為一項重要的伴侶選擇標準，與謝文宜（2008）的研究發現相一致。其中值得

一提的是，女同志對於外在形象的要求相較於男同志強調膚色、肌肉、線條等，似乎多傾向於感覺要好、看的順眼、長相及格、或是「不能長的太難看」（小法），突顯出男同志較女同志更為重視臉蛋、身材、外表等「外在美」。

2. 外在形象的恐同壓力

「我覺得那種讓人家很不舒服啦！會讓人家誤解圈內人都是這樣子！…我們喜歡的就是男生，而不是一個像女生的男生。」（小汪）

「不能 C [指 camp, sissy, 娘娘腔]…男生不像男生！」（小汪）

「人的聲音很重要，我很不喜歡的就是…那個男生的聲音跟女生一樣，我不能夠接受這種事情。」（阿倫）

誠如受訪者小汪所言「喜歡的就是男生，而不是一個像女生的男生」，在同志伴侶選擇偏好中，看似追求個人外在形象的多元審美標準背後，背後仍然承載著社會的恐同壓力，「會讓人家誤解圈內人都是這樣子！」，似乎意味著流露出過多女性、陰柔氣質，烙上同志身份的象徵標記，背負著社會污名，以致於男同志在其社會人際互動中，格外地強調「姊妹勿試」、「要像個男人」、「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亟欲隱藏與避免個人的陰柔特質，如同賴正哲（2005）描繪的「Man 貨」一般。對此，謝文宜（2006a）、Phua（2007）、Ross（1980）曾表示，為「隱藏」自己的同志身份確實有男同志會刻意突顯陽剛特質的認同，且其外在形象伴侶選擇偏好亦格外重視男子氣概的陽剛特質，刻意與陰柔氣質男同志的劃分界線，突顯出圈內一股抗 C、拒 C、懼 C 的文化（王家豪，2002；陳震齊，2006；賴正哲，2005）。

此外，在訪談中亦可以發現女同志面對外在形象的恐同壓力，其伴侶選擇偏好亦呈現日趨中性化、去性別化的風潮。整體而言，女同志伴侶性別角色的展演與男同志懼 C 的處境極為相似，強調「女生就是女生」、「不能太明顯」。過去的印象以為「T 就是要抽煙，…要穿西裝」（小利），強調陽剛的女性形象，反而成為了非主流，誠如受訪者小利所說的「女生就是女

生」。

「我覺得女生就是女生，…有時後穿束胸…我覺得…對身體是很不好。」（小利）

「我主要喜歡的是這個人，而不是因為她是男的或是女的…不知道她是 T 的時候，我就對她有好感。」（小斐）

「如果挑一個非常 T 的，我在想我的父母的那種抗拒可能會很大。」（小梅）

面對女同志伴侶選擇偏好強調中性化的趨勢，鄭美里（1997）在書中曾指出不同於 1980 年代以 T 吧為代表的 T／婆文化，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後，越來越傾向「去性別化」，流行以中性、不分的趨勢，強調女生愛女生，愛戀或慾望的多元化，伴侶的選擇非關性別（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4；張娟芬，2001），甚至於亦有女同志開展出 TT 戀、婆婆戀的伴侶關係，而傳統 T／婆的角色扮演，似乎某種程度成為「難看的標籤」（鄭美里，1997）。

（三）個人內在特質

「跟我的白馬王子想像差滿遠的，…吸引我的不是長相，而是他那個內在的特質。」（小 P）

「我要的是一個很簡單的愛情，我們可以在一起，那對方要善良最重要。」（小 V）

「我喜歡他那個認真的態度，包括他對感情他也很認真。」（小丁）

除了強調外在形象作為伴侶選擇偏好的要件之外，在訪談中可以進一步發現，有半數以上的同志強調個人內在特質的獨特性、相似性與互補性。

1. 獨特性

「我會先從朋友做起」（小秦）

「一定要有時間的相處，才能去認識對方…那如果開始你就…馬上拒絕或怎麼樣的話，會喪失了那個人的機會！」（小肯）

儘管外表未能達到自己的擇偶標準，但個人內在特質亦為同志伴侶擇偶的考量要素；反之亦然。在其互動過程中即便有著亮麗的外表、婀娜身材，若缺乏個人內在特質，亦無法

有其吸引力「講出來的東西可能是很膚淺...我覺得不是我的 type 就對了！」(小谷)，並認為唯有透過彼此的交往與互動過程，方能發掘對方的單純、善良、善解人意、正直、誠實、陽光、開朗、熱心、認真、自信、對事物保持著彈性與學習的態度、值得信任等優點與內在特質的獨特性。

2. 相似性

根據訪談資料顯示，有半數以上的同志伴侶強調兩人互動過程中個人特質（包括興趣、想法、觀念、個性、背景等）的相似性。猶如受訪者所說的，「不曉得該聊什麼，那像那個的話，我就會知道說『我不可能跟他在一起！』」(小北)、「寫寫書信...比如把我今天的心情寫寫」(小草)，透過聊天、或文字的書寫來確認彼此的價值觀念與想法是否契合、興趣與個性是否合的來，其伴侶關係建立與發展在尋找彼此互動的相似性中慢慢醞釀(謝文宜，2008)，是否有相似的學習經驗與背景、對於未來有相同的目標與藍圖，其伴侶選擇偏好似乎與異性戀強調相似性的交往模式無異。

「個性方面蠻契合的啦！我覺得這個比什麼都重要。」(小單)

「主要興趣跟我蠻相似的...有共通的話題，然後對一些事情的看法也蠻相近的這樣子！」(小 More)

3. 互補性

反之，伴侶間個人內在特質的互補性，猶如受訪者小紫的描繪一般，「我的特質是比較張牙舞爪...她不會讓我變得更糟、更討人厭，而是讓我有好，變得越來越完整」，透過彼此的互動，是否得以在對方身上看自己企求不得的才能、特質，彼此相互學習，以補償個人不足，作為同志的伴侶選擇要素之一，與卓紋君(2000)針對兩性相互吸引與交往的調查研究結果極為相似。

「他其實是個...很有計劃跟...規劃的人啦！...對我這個比較屬於天馬行空的人來講，...其實對我來講是蠻大的一個輔助。」(小丁)

甚至在彼此相互學習的過程中，有受訪者表示「眼界都整個被拓寬了」(小 P)，呈現出羨慕或崇拜的感覺，期待自己可以跟對方一樣、跟上對方的腳步。

「其實我某個程度，...我很羨慕她可以這樣子放開。」(小示)

「我覺得我會有一點...崇拜她的那種感覺...覺得她懂很多東西...很有行動力...也會希望自己也會跟她那樣。」(小斐)

(四) 其他考量條件

1. 雙方家庭的認同與支持

根據訪談資料顯示，有半數以上的同志認為儘管其伴侶關係建立與經營未能得到雙方家庭的認同與支持，但多數的同志伴侶傾向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嘗試著努力爭取家人認同的機會。猶如受訪者小丁所說的，「我覺得最大的無力感是來自於說...我們比較沒有...親人的支援，...不可能回家去講」。反之，在兩人互動的過程中，若有家人支持給予兩人關係建立「極大的」正增強，「家裡覺得說我跟他出去，家裡就會很放心」(阿 Man)，強化兩人進一步交往的動機。可以看出同志伴侶選擇偏好與異性戀者強調家人、社群網絡的支持無異(伊慶春、熊瑞梅，1994；謝文宜，2008；Baugher, 2000；Kurdek, 1998；Sprecher & Felmlee, 1992)。

2. 鄰近性

「我每天可以見到他！」(阿倫)

「我們真的是住在，幾乎住在同一個 neighbor！」(小冰)

在鄰近性層面，異性戀伴侶關係建立常用的一句話「近水樓台先得月」，即地理、環境空間的地緣鄰近性亦適用於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不但節省了彼此交往的成本，亦增加了彼此互動的頻率。

3. 個人身份認同

「如果說沒有完全出櫃的話，可能對確認的感覺會更低...我會覺得說，我自己都搞不好，家庭那方面，父母親，朋友可能都沒有辦法搞定，沒有辦法養一個家人，我就不可能給

一個人交代說，我就是要跟你走一輩子。」(小秦)

如同受訪者小秦所言，同志不同於異性戀伴侶關係的經營，面對加諸於同志身份的污名標籤，為避免將來日後關係經營的困境，究竟能不能帶伴侶進入自己的日常生活世界，還是只是遠遠地扮演著地下情人的角色？究竟兩人關係會走多久？伴侶雙方會不會礙於社會、家人、朋友的各種壓力選擇進入異性戀婚姻當中？此一種種議題的相互衝擊，亦影響著同志的伴侶選擇考量。

此外，根據訪談資料亦發現，女同志格外地重視伴侶對於同志身份的認同議題，進而強調「不是說把那個生命重擔壓到另外一個人身上去這樣子」(小綠)，必須要有心去經營、有勇氣面對同志身份與其所處的社會環境，誠如受訪者所說：

「我覺得應該是認同自己是女生，然後你愛的是女生，而不是去仿效異性的模式，這樣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小哩)

「我一定要是女的，一定要有 courage！」(小 Wei)

4. 相同的社會化經驗

「你會想要把你的感覺告訴對方，但是，對方[指男性]就會覺得這又沒什麼…常常覺得很溝通不良的狀況」(小斐)

根據訪談資料顯示，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女同志強調自己在伴侶交往之前，並無對於交往對象有性別與性傾向的特別設定，就像受訪者小波所說的，「我從以前也沒有想過…她算蠻勇敢的吧！…因為她開了口」，伴隨著相同性別有著相似的社會化經驗，不同於一男一女異性戀伴侶關係的建立，呈現出「相同性別比較容易溝通」、「女人比男人更瞭解女人」的同性優勢作為伴侶選擇考量要素一，與謝文宜(2008)女同志伴侶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三、同志伴侶選擇偏好的特殊性

「她自己都會覺得，我筆跡又不好，長的也還好，…也沒有特別聰明，反正她自己想不

出她自己哪裡有什麼優點，可以說服她自己，相信我是很喜歡她的！…可是其實她是有很多優點的啊！」(小波)

「條件很帥，然後這個身高很高，很喜歡往外跑什麼的，可是我就是一直再去比、再去比，其實我在交朋友的時候一直偷偷再比，這個男的可能會是我的下一個。」(小尤)

如同受訪者所言，在其伴侶關係建立的選擇與被選擇經驗中，透過一次又一次不斷地提問與自我的反省，檢視自身與對方的外在條件與內在特質，幫助我們進一步思考同志不同於異性戀者傾向以雙方家族利益為原則，尋求雙方家人的認同，並且得以扮演好媳婦、好媽媽、賢內助角色的伴侶(謝文宜，2005、2006b)，那麼同志在挑選另外一半的過程中，究竟其伴侶選擇偏好的特殊性為何？對此，研究者嘗試從審美標準、經濟上平等互惠的伴侶關係、資源交換與性別角色差異四個層面來討論。

(一) 年齡與身材的審美標準不同

Peplau 和 Fingerhut(2007)雖曾指出，無論其性傾向為何，男性確實較女性注重外在吸引力，意即男同志較女同志更為重視年齡與個人身材、外表等外在形象。但綜觀本研究訪談資料發現，男同志對於年齡與身材伴侶選擇偏好的實質內涵，與異性戀男性強調女性「年輕、貌美、身材窈窕」略有不同。就男同志的伴侶選擇偏好層面，即便有半數以上的男同志受訪者年齡差距三歲以內，強調「年紀不要差太多」(小詒)，但亦不乏偏好年輕、偏好年紀稍長的中年男同志。至於在個人身材的伴侶選擇偏好層面，有人偏好體型瘦弱的猴族、亦有人偏好有肌肉線條、或胖胖的熊族，其審美標準伴隨多元化的性別角色，呈現出更為豐富且異質的樣態。

至於女同志對於年齡與身材的審美標準，在訪談中無論 T/婆(或是不分)，多數的受訪者往往強調「不要太差」、「要過的去」，對於外在形象的審美標準呈顯出一個模糊、籠統的概念，似乎與異性戀女性對於伴侶外貌的要求，

強調「順眼端正」加以概括沒有太大的差別。

（二）經濟平等互惠的伴侶關係

在伴侶經濟條件的選擇中，是否如同異性戀一般，以女性較為傾向以提供穩定資源的經濟環境為優先考量要件？根據訪談個人資料顯示，有四分之一的男同志伴侶一方為學生、另一半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在經濟收入上確實有明顯的差異，但訪談中卻未有受訪者表示「經濟」的重要性。那麼「為什麼男同志不強調伴侶關係建立對經濟的看法？」，對此，在參與者檢驗與局內人協同參與研究檢閱分析資料時，受訪者與讀書會均有成員進一步表示，男同志往往立基於自己是否有穩定的經濟能力，意即當自己的經濟收入穩定的時候，其伴侶選擇要件較不以經濟為重要考量，而當經濟、收入較不穩定時，經濟議題易轉化為其選擇的前提。

至於 18 對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中，要不是兩個都在工作、就是兩個都在讀書的過程中彼此認識與關係建立，未能直接反應出經濟上的差距，但在訪談中有三對女同志表示經濟、收入穩定與否為伴侶選擇的重要考量。面對此一現象，研究者認為礙於女性勞動市場性別階層化的影響，強調女性工作自主與勞動市場的投入，對於女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與經營，除了不想依賴別人，成為伴侶的負擔之外；同時，自己也不想被依賴，故而呈顯出女同志伴侶收入的同質性較男同志高，更為強調經濟上平等互惠的伴侶關係。

（三）資源交換的差異

綜觀上述的討論，無論是年齡、收入、外表、身高、體能等個人外在條件作為交換的資源，或是兩人互動相處中著重的獨特性、相似性與互補性等內在特質，地緣關係的鄰近性，外在的社會條件的認同與支持，均強調伴侶間彼此惺惺相惜、相互學習，交換得來不易的情感交流、彼此的夢想、未來的方向與老年的陪伴，尤其過了 30 歲以後，「妳不會只是浪漫的想談一場戀愛，妳會考慮到我跟這個人，未來

的可能性」(小紫)。整體而言，本研究調查訪問結果似乎除了同志個人身份認同與兩人相同社會化的經驗之外，其餘伴侶選擇偏好要素幾乎與異性戀者無異。對此，研究者嘗試歸納訪談資料欲進一步討論同志伴侶選擇中資源交換所遇到低度的外在社會支持與身份認同的問題。

1. 低度的外在社會支持

謝文宜(2006b)曾指出在華人社會底下，「名分」的概念是落實角色扮演進入婚姻的重要考量。但對同志伴侶關係建立而言，礙於同志婚姻未能合法化，加上關係經營的低分手困難度(謝文宜、曾秀雲，2005)，其伴侶選擇偏好面對低度的外在社會支持與無名無份的伴侶關係，無論如同上述受訪者小秦強調同志身份出櫃與否的議題，「如果說沒有完全出櫃的話，可能對確認的感覺會更低...我就不可能給一個人交代說，我就是要跟你走一輩子」，或是在個人外在形象與性別氣質的「中性化」、「去性別化」風潮，男生太陰柔，女生太陽剛的外在形象，均增加了尋求同性伴侶關係的成本(Becker, 1991)，進而呈現出拒 C、抗 C、懼 C、「不能太明顯」的伴侶選擇文化，同時亦突顯出彼此得來不易的愛情。此外，礙於「伴侶尋求很難，要找到志同道合的更難」、「難尋有緣人」，亦使得同志只能盡可能地利用各種形式與資源，努力在有限的擇偶市場中挑候選人，一旦遇到合適的對象，便格外地容易墜入情網。

2. 身份認同

「她可以承擔她自己當一個女同志的身分，這東西是說她已經學會了，她如果不認同的話就不用談了這樣。」(小綠)

如受訪者小綠在訪談中強調伴侶選擇條件身份認同的重要性一般。若以 Rusbult(1983)投資理論來看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其關係滿意度相對於異性戀者則建立在「強制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的社會處境底下，面對低度的外在社會性支持（即高成本的結構性限制），對於同志而言，其伴侶關係的建立涉及了彼此對於同志身份的認同。倘若跟一個對

自己同志身份認同度不高的伴侶交往，不知道對方什麼時候會動搖自己所建立的同志情誼，進而轉向投入異性戀伴侶關係，無形中亦等於將自己暴露於瀕臨隨時可能分手的狀態，增加自身投資於同志伴侶關係的成本與風險；反之，倘若自身對於同志身份的認同度較高，可使得伴侶降低投入的成本，獲得較高的愉悅，在擇偶市場中佔有多一份的優勢。

（四）性別角色的差異

在 15 對男同志伴侶的訪談經驗中，確實有部分伴侶呈現「姊姊」配「妹妹」、「弟弟」配「弟弟」、「被照顧者」配「被照顧者」等類型，不禁讓受訪者與讀書會成員檢閱資料分析時重新思考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扮演，「照顧者」角色的「1 號」，不見得是「年紀大」的男同志；反之，所謂的「照顧者」其可能是「年紀輕」的「1 號」。而「照顧者」伴侶選擇的對象可能是「0 號」，也可能是「1 號」，意味著扮演「照顧者」角色的「1 號」，其伴侶選擇對象可能「年紀較大」的「0 號」、「被照顧者」（或「照顧者」），也可能遇到一樣都是「1 號」、「年紀較大」（或是「年紀小」、甚至「年紀差不多」）的「被照顧者」（或「照顧者」）。此一伴侶選擇標準打破以往「1 號」=「照顧者」=「年齡稍長」=「陽剛」=「男性角色」的刻板印象，幫助研究者重新思考同志伴侶選擇偏好角色扮演的問題，伴隨著性別角色的多元化產生交互影響，倘若再加入個人外在形象上陽光／健美／猴／熊等的劃分，以及在男同志男子氣概與陽剛特質的討論，似乎進一步打破男同志以「非男即女」、「非陽剛即陰柔」、「非 A 即 B」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彰顯出其伴侶選擇類型的多樣化與異質性，似乎無法直接套用或類比異性戀男／女的性別角色與伴侶選擇樣態。

至於女同志伴侶在 T／婆的劃分與選擇上，誠如上述對於男同志的討論一般，T 既非代表主動，婆亦非意味著被動，其伴侶關係更是開展出非關性別的不分配不分、TT 戀與婆婆戀，在社會角色扮演上跨越了「兩性」差異的

想像，以及既有 T／婆劃分的二元對立形式。在女同志年齡差距層面，根據訪談資料顯示，受訪者中有六對伴侶「T」的年齡大於「婆」，有五對「婆」的年齡大於「T」，年齡差距並不大，與 Kurdek(1995)研究發現相似。整體而言，同志對伴侶選擇要素的外在形式考量，強調年齡與個人外在形象，看似無性傾向差異；但就其伴侶選擇的實質內涵，研究者認為同志伴侶關係的組合及其伴侶選擇條件，呈現出性別角色扮演的多元性與「去性別化」的分工傾向，如 Kurdek(2003)的研究發現一般，男女同志伴侶個人特質未有陽剛／陰柔相互對立的差異，迥異於傳統異性戀父權家庭男性扮演「工具性角色」、女性扮演「情感性角色」的性別分工，進而以更為平等互惠的方式，走向彈性且「非僵化、非固定，具有高度多樣性化與流動性」的角色扮演（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2002），同時亦可能增加了同志伴侶尋求的複雜性與困難度。

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在缺乏社會性支持的條件下，多數的同志伴侶在獨身、異性戀婚姻關係與同志伴侶關係的考量與掙扎中，對於關係建立的考量有三：(1)面對未來的無法預測性，往往深思熟慮地考量成本與報酬之間的平衡，避免將來後悔；(2)對於同志愛情關係的萌芽階段稟持著有愛無悔的傻勁與衝動，強調伴侶關係發展初期的高報酬，進入一個承受污名的伴侶關係；(3)面對社會與家人關注於傳統傳宗接代、養兒防老、男婚女嫁的觀念與期待，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個人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中，面臨成本與報酬會有不同平衡點的考量，其家庭與愛情左右為難的掙扎，僅能抱持著「走一步，算一步」的心態，彼此都沒有確切的把握兩個人未來是否會進入異性戀婚姻關係當中。

根據訪談資料顯示，同志伴侶選擇會格外

考量外在社會支持與否（包括外在形象的恐同壓力，以及家人的支持與認同），重視同志身份認同的議題，以及伴侶雙方經歷著相同性別的角色分工。此外，同志伴侶選擇偏好與異性戀者亦具共同性，均極為關注個人對於年齡、收入、外在形象的主觀認知、評估與感受，或是關係互動中彼此的內在特質，強調伴侶選擇非以僵化、單一決定因素的姿態作決定，跨越了不同性傾向的歧異性。

討論中值得特別提出來的是性別角色的比較層面，根據本研究的訪談資料發現：(1)男女同志在生理性別上年齡、身材與經濟考量層面略有不同；(2)同志不同於異性戀者「男生」配「女生」、「陽剛」配「陰柔」的伴侶選擇樣態，其伴侶選擇審美內涵與標準更是打破異性戀者生物性別伴侶選擇的框架，跨越了既定「1」配「0」、「T」配「婆」、「照顧者」配「被照顧者」的角色分類標準，進一步展現出個人伴侶選擇偏好的獨特性，呈現出更為豐富且異質的樣態。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建議主要分為未來研究學術的學術積累與諮商輔導工作兩部分進行討論。

（一）未來研究的建議

根據本研究訪談蒐集的資料顯示，同志伴侶選擇偏好的特殊性呈現於低度外在社會支持、個人身份認同與性別角色扮演等方面。對此，研究者認為伴侶選擇偏好在個人生命歷程(life course)中，伴隨著社會的變遷，同志身份在不同的時空脈絡底下，被賦予不同的意義，加上年齡的增長對其同志身份的自我認同程度亦有所差異，自然地伴侶選擇偏好亦會有所改變。故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以本研究為基礎，進一步從個人生命歷程的觀點重新檢視同志伴侶選擇偏好，相信對於國內同志伴侶關係建立的討論會擦出不一樣的火花。

（二）諮商輔導工作的建議

綜觀上述的討論，研究者嘗試從同志的伴侶選擇偏好，對於諮商輔導實務工作提出二點

建議：

1. 認識同志進入親密關係的辛苦與決定過程

究竟同志伴侶選擇偏好與角色扮演是否複製著異性戀伴侶關係的建立？這是許多人在閱讀、觀看這一篇文章的期待。對此，研究者認為諮商輔導工作者首要之先應對於同志進入親密關係的辛苦或決定過程有所了解，方能對於同志伴侶選擇與關係經營有所認識，進而在面對不同情慾對象之時，超越「去性別化」與「1配0」、「T配婆」辯證式情慾美學的張力，以及性別角色多元價值論述的思維，避免以異性戀的觀點看待其伴侶關係的經營，跳脫「陽剛／陰柔」＝「異性戀」＝「單一」、「固定」＝「傳統」，而「中性化」、「去性別化」＝「多元」、「彈性」＝「進步」的思維方式，擴張自身對於角色扮演的認識與彈性，進而將討論認識的焦點轉移到在案主身上，關注於不同案主自身伴侶選擇過程情慾美學的捕捉，從個人伴侶選擇偏好、生活風格與喜好條件異質性的角度出發，幫助案主重新認識自己，鬆綁伴侶關係經營的性別角色，給予最適當的協助。

2. 關注同志伴侶選擇的意涵

從伴侶選擇—進入婚姻—建立家庭，此一線性序列所發展出婚姻與家庭的圖像，礙於同志婚姻未能合法化，往往成為同志伴侶渴望而不可得的目標。對此，研究者認為諮商輔導工作不可忽略個案自身生命經驗與其社會處境所衝撞出的火花，以及華人社會「以關係來界定身份，以角色來界定自己期待」，強調「名分」的觀念。故而，進一步建議諮商輔導工作者宜應協助同志關注自身對於伴侶選擇的意涵，釐清其伴侶選擇行為是否落入在伴侶身上尋求認同與安全感，以避免對愛情持有玫瑰色眼鏡(rose-colored glasses)的憧憬，忘記自己的看法與反映可能並非真實。此外，亦能透過伴侶選擇意涵的重新檢視，降低自身對於伴侶關係建立想像與其實際生活的落差，建立合理的角色期待。無論最後決定是否進入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或是選擇進入異性戀婚姻關係中，均得以為自己最後的決定負責，避免在其關係建立

後，常礙於低度的社會性支持與分手困難度，輕易地以分手來逃避或處理兩人關係經營的問題。

（本研究主要是由實踐家政文化基金會補助「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維持與承諾之歷程研究」，宣讀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舉辦「2008 年擇偶、婚姻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全文呈現方式進行大幅度修正）

參考文獻

- 王家豪（2002）。**娘娘腔男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及其自我認同**。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中國時報（2004）。男同志最哈游泳型男孩。**中國時報**，2004 年 9 月 21 日，第 E1 版。
- 江宜倩（2002）。未婚男性婚姻觀之研究。**復中學報**，1，49-75。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社會網絡與婚姻關係：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載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135-177 頁）。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利翠珊（1995）。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夫妻為例的一項初探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4，260-321。
- 利翠珊（2000）。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4)，29-51。
- 卓紋君（2000）。台灣人愛情發展的歷程初探兼論兩性輔導之重點。**諮商輔導文粹**，5，1-30。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4）。**認識同志 2004 手冊**。台北：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莊耀嘉（1992）。擇偶條件與性心理之性別差異：演化論的檢驗。**中華心理學刊**，44(1)，75-93。
- 陳震齊（2006）。**娘同志在異性戀霸權下的自處與在霸權式陽剛下的認同選擇**。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薇帆（2007）。**探討男同志次文化族群在不同認同階段的消費型態—以動機需求觀點**。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思嘉（2001）。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4)，1-29。
- 張思嘉、李雅雯（2009）。擇偶歷程中影響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179-212。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文化。
- 張歆祐（2006）。**男同志伴侶關係發展之研究**。國立彰化師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張榮富（2006）。年齡對擇偶年齡與身高偏好門檻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48(3)，275-289。
- 張銘峰（2002）。**彩虹國度情慾之研究：以中年男同志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71-106。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1-32。
-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2002）。「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歷程。**中華輔導學報**，12，153-183。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 賴正哲（2005）。**去公司上班：新公園男同志的情慾空間**。台北：女書文化。
- 謝文宜（2005）。台灣未婚男女婚前承諾之影響因素。**中華家政學刊**，38，109-132。
- 謝文宜（2006a）。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

- 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20，83-120。
- 謝文宜（2006b）。為什麼結婚：國內將婚伴侶婚姻承諾考量因素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20，51-82。
- 謝文宜（2008）。看不見的愛情：初探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181-214。
- 謝文宜、曾秀雲（2005）。初探台灣異性戀與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差異性。2005 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台北。
- 蔡淑鈴（1994）。臺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335-371。
- Baughner, S. L. (2000). Same sex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 92(3), 38-39.
- Bales, R., & Slater, P. (1955). Role differentiation in small decision-making groups. In T. Parsons & R. Bales (with J. Olds, M. Zelditch, Jr., & P. Slater) (Ed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pp. 259-306). Glencoe, IL: Free Press.
- Beals, K. P., & Peplau, L. A. (2001). Social involvement, disclosure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lesbian relationship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5, 10-19.
- Becker, G. S. (1973).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 813-846.
- Becker, G.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ll, A. P., & Weinberg, M. S. (1978). *Homosexualities: A study of diversity among men and wome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Buss, D. M., & Schmitt, D. P. (1993). Sexual strategies theory: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n human mat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2), 204-232.
- Clunis, D. M., & Green, G. D. (1988). *Lesbian Couples*. Seattle, WA: Seal Press.
- Chang, S., & Chan, C. (2007). Perceptions of commitment change during mate selection: The case of Taiwanese newlywed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4, 55-68.
- Foa, U. G., & Foa, E. B. (1974). *Societal structures of the min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Kurdek, L. A. (1995). Lesbian and gay couples. In A. 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 (Eds.),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243-26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rdek, L. A. (1998). Relationship outcomes and their predictors: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heterosexual married, gay cohabiting,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3), 553-568.
- Kurdek, L. A. (2001). Differences between heterosexual-nonparent couples and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parent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 727-754.
- Kurdek, L. A. (2003). Differences between gay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4), 411-436.
- McWhirter, D. P., & Mattison, A. M. (1984). *The male couple: How relationships develop*.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Metz, M. E., Rosser, B. R. S., & Strapko, N. (1994). Differences in conflict-resolution styles among heterosexual,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1, 293-308.
- Peplau, L. A., & Fingerhut, A. W. (2007). The close relationship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8, 405-424.
- Phua, V. C. (2007). Contesting and maintaining hegemonic masculinities: Gay Asian American men in mate selection. *Sex Roles*,

- 57, 909-918.
- Ross, M. W. (1980). Retrospective distortion in homosexual research.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9(6), 523-531.
- Rusbult, C. E. (1983). A longitudinal test of the investment model: The development and deterioration of satisfaction and commitment in heterosexual involvem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5(1), 101-117.
- Sabatelli, R. M., & Karen R. (2004). Variations in marriage over time: An ecological/ exchange perspective. In M. Coleman, & L. Ganong (Eds.),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families: Considering the past, contemplating the future* (pp. 79-9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later, S. (1995). *The lesbian family life cycle*. New York: Free Press.
- Sprecher, S., & Feilmlee, D. (1992).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and friends on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 three-wave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888-900.
- Thibaut, J. W., & Kelley, H. (1959).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roups*. New York: John Wiley.

附錄、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

男同志

暱稱	受訪年齡
小汪	26 至 30
小肯	31 至 35
小北	41 至 45
阿 Man	31 至 35
小 P	26 至 30
小 More	16 至 20
小文	31 至 35
小甲	31 至 35
小堅	16 至 20
阿德	36 至 40
小尤	31 至 35
小奇	31 至 35
小 K	21 至 25
小丁	36 至 40
阿軍	36 至 40
小亮	21 至 25
小 E	26 至 30
阿南	26 至 30
小柏	31 至 35
小誥	31 至 35
阿倫	21 至 25
小唯	21 至 25
小戶	26 至 30
小明	21 至 25
小達	31 至 35
小 V	41 至 45
小秦	26 至 30
小 son	21 至 25
小皮	36 至 40
小皿	36 至 40

受訪者伴侶關係建立的年代分佈

交往年代	男同志	女同志
民國 70 年代	0	1
民國 80 年代	6	10
民國 90 年代	9	7
共計	15	18

女同志

暱稱	受訪年齡
小飛	31 至 35
小綠	41 至 45
Mimi	36 至 40
小刀	21 至 25
小天	21 至 25
小梅	36 至 40
小法	21 至 25
小方	36 至 40
小草	41 至 45
小單	41 至 45
小哩	36 至 40
小正	26 至 30
小冰	31 至 35
小示	26 至 30
阿欣	31 至 35
小安	26 至 30
小芸	21 至 25
阿切	21 至 25
小蜜	36 至 40
小紫	31 至 35
小 Wei	36 至 40
小斐	21 至 25
小宜	26 至 30
小玉	36 至 40
小合	21 至 25
小春	41 至 45
小巾	36 至 40
小貝	41 至 45
小豆	31 至 35
小利	26 至 30
小谷	31 至 35
小波	26 至 30
阿本	36 至 40
小啞	21 至 25
阿演	21 至 25
布丁	21 至 25

Entering into Couple Relationships: An Explorative Study of Gay and Lesbian Partner-Selection Preference in Taiwan

Wen-Yi Shieh Hsiu-Yun Tseng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at exploring why gays and lesbians in Taiwan are willing to enter into couple relationships stigmatized by the society along with their preferences for selecting partners.

According to the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fifteen gay couples and eighteen lesbian couples,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y were faced with the unpredictable future as couples, they still chose to enter into couple relationship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ossible reasons: (1) they did not want to feel regretful in the future after serious consideration; (2) they felt that it was a decision made out of strong desire or urge; (3) they decided to go as far as they could in the relationships even in the face of struggling between affections and families.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these couples felt that having a relationship was still better than staying single and thus motivated them to enter into couple relationships. In terms of the preferences for partner selection, gays and lesbians were similar to heterosexuals in that they also attached importance to age, income, personal images, inner qualities, and social status. The major differences discovered in the study regarding partner selection for gays and lesbians were the lower degree of support from the society, higher self-identity, and the flexibility in gender role divisions.

Keywords: homosexual couple relationship, homosexuality, partner selection, homosexual love

Wen-Yi Shieh	Graduate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Shih Chien University (wendys@mail.usc.edu.tw)
Hsiu-Yu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